

龙岗区 2018—2022 年民办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主要用于推进龙岗区民办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的提升，实现公民办学校协同优质发展，促进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本项目 2018—2022 年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为 593,783.7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90,851.09 万元，执行率约为 99.51%。经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33 分，等级为“良”。

二、取得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区教育局严格按照购买民办学位补贴标准和双免补贴标准发放补贴，享受补贴的学生人数由 2018 年的 104,725 人增加到 2022 年 146,000 人，通过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减轻了民办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二）提高民办学校教师待遇，教师素质提高较为明显

为留住优秀人才，鼓励优秀教师龙岗区民办中小学长期从教，龙岗区出台《龙岗区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及体检实施办法》（深龙教通〔2020〕22号），提高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发放标准，并为符合从教津贴发放条件的教师提供免

费体检。一是民办学校教师总数大幅增加。随着教师待遇提升，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得到优化，2018年至2022年，龙岗区民办学校教师总数大幅增加，由2018年春季的6950人增加到2022年秋季9772人，增加2822人。二是民办学校教师队伍更趋稳定。民办学校教师春季学期流动率由2018年的10.26%降低至2022年5.28%，秋季学期流动率由2018年的15.8%降低至2022年11.58%。三是提升了民办学校教师素质。龙岗区民办小学、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分别由2018年的66.22%、85.93%提高至2022年的87.29%、93.05%。

（三）落实民办教育行动计划，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

《龙岗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意见》指明了龙岗区民办教育发展思路与方向，《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民办教育资金的使用范围，《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和《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确定了龙岗区民办教育的实施内容和行动计划。通过落实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有力地提升了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一是提升民办学校的教学设施设备水平。按照《龙岗区民办学校教学设施设备达标验收方案》，2018年对14所民办学校开展设施设备达标检查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学校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小学每班3万元、初中每班5万元，发放奖励金1,672万元。二是龙岗区民办学校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三是提升民办学校的信息化水平。2018年全区民办学校均免费接入区教育城域网，全区民办学校网络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随着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全区71所民

办学校均达到广东省标准化学校标准，51 所民办学校通过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水平评估。截至 2022 年先后评选出 34 所区级优质民办学校。

三、存在问题

（一）没有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难以衡量目标实现程度

一是没有针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中提出了龙岗区民办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关键性指标，但该目标（指标）为龙岗区民办教育（学校）发展的目标，并非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如办学质量显著提高，完成 12 所区级特色学校创建，培育 15 所区级以上优质民办学校，创建的特色学校和培育的优质民办学校均为“区级”，这与《龙岗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意见》提出的“全面建成深圳教育新高地”的要求相距甚远。三是部分效益指标不够量化，难以衡量其实现程度。如《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提出“新开设 4 所高端优质学校”，但“高端优质学校”缺乏衡量标准。

（二）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奖补资金发放不及时

一是部分项目支出超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扶持民办教育发展 12 个方面的使用范围，但在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支出中，产生课后延时服务费用、校舍安全整治工程奖补经费和“厕所革命”升级改造工程补贴、初

中物理化学和生物实验考核人员劳务费等支出，这些支出不符合《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二是基部分学校使用专项资金不够规范。如未按规定记入限定性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科目，会计凭证中未附事前立项审批、招标或询价的相关文件、工程完工验收等材料，会计凭证不完整，审批手续不完善等情况。三是工程结算审核不严格，费用核算错误。四是津贴发放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学校或教师发放奖励，部分奖励津贴发放不及时。

（三）部分实施子项没有达标，降低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一是部分子项目未按计划开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教师职称评聘实施方案，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但2020—2022年未开展民办学校教师专业职称评聘工作，民办学校教师的晋升空间受到极大限制。二是初高中教师本科学历比率未达标。民办学校初中和高中教师本科学历比率平均为93.05%，未达到初中教师本科学历比率95%以上、高中教师本科学历比率100%的要求。

（四）专项资金监管不够到位，业务督查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区教育局对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披露4所学校存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二是在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区教育局缺少项目监管的文字材料，如会议纪要、监督检查台账记录及整改过程性材料，无法佐证其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学业质量监测、教育督导等情况，也没有定期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测评估。

（五）结对帮扶积极性不高，存在“应付式”帮扶现象。一

是帮扶活动形式较为单一。结对帮扶多数活动主要集中在送课，教师专业发展帮扶活动形式较为单一，对民办学校规范办学、办学理念提升、顶层设计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帮扶较为薄弱，很少开展长时间的深层次的帮扶活动。二是未能以民办学校自身需求为导向，发挥民办学校的自主性。在民办学校结对帮扶认识上，部分学校在结对帮扶方面为了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结对帮扶选择在学期中的某个时间段，通过同步课堂形式开展结对帮扶，帮扶活动的实施形式化、表面化问题严重，未建立起双方学校的常态化交流机制，结对帮扶并没有为被帮扶学校带来真正的帮助。三是区教育局缺乏对结对帮扶工作监督与指导。尽管所有结对帮扶学校都制定有内容全面的帮扶计划，在帮扶范围、帮扶活动次数等方面有明确的硬性指标，但实际开展大多只是完成基本的帮扶活动就结束了双方学校的交流，未形成系统的合作帮扶。

（六）特色学校类型较为单一，高中组优质民办学校偏少

一是特色学校类型较为单一，没有实现“一校一品”的目标。虽然 2022—2023 年评选出 12 所民办学校素质教育特色学校，但是特色学校类型较为单一，仅创建素质教育特色学校，未创建其他类型的特色学校，没有实现“一校一品”的目标。二是市级以上等级的高中组优质民办学校偏少。2020 年度深圳市优质特色民办学校名单中的高中组，龙岗区仅深圳市建文外国语学校被评为深圳市优质特色民办学校名单，数量偏少。

四、改进建议

（一）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建议设置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部门申报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时，应根据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民办教育重点工作，设置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突出核心指标和关键性指标，并且明确绩效目标值。在确定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成子项目（实施项目）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专项资金使用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性，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情况，明确绩效指标值，并将绩效指标值与以往三年的平均值进行纵向对比或与深圳市其他区进行横向对比，以反映龙岗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效果。建议加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绩效先行”的原则，将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推动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发放各项补贴经费

建议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子项目支出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严格按照《龙岗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范围进行使用。建议规范各类奖励和津贴发放。严格按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核，杜绝向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学校和个人发放奖励和津贴。民办学校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规范使用资金，会计凭证需完整，审批手续需完善。强化工程结算进行严格审核，避免出现核算错误。

（三）严格执行三年行动计划，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建议在今后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行动方案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设定的各个子项目，通过子项目的合力，综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如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教师职称评聘实施方案，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民办教师可按照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师德考评、专业评审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按相应的职称兑现工资待遇，使得民办学校教师具有晋升通道和发展期待，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

（四）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职责，提升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建议：一是龙岗区教育局根据三年计划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对各民办学校在实施流程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加强后续的监管和跟进措施，必要时可去民办学校核实抽查。二是在贯彻教育方针、办学资质审查、规范招生、落实国家课程计划、教学质量评价、教育教学、学校内部管理方面，不仅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并且要提供更多的指导和服务，“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提高监管成效。三是根据文件要求，定期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客观反映专项资金目标完成情况和管理使用情况，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测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民办教育质量提高。四是将民办学校的考试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同步考核、同步分析研判，深入剖析，查找症结，提升民办学校整体竞争力。

（五）健全公办学校帮扶机制，提升结对帮扶实施效果

建议：一是细化帮扶次数、帮扶对象等内容，促进公办教

师提高积极性，主动到被帮扶民办学校授课，传授民办学校教师更好的教学经验，加强公民办教师的交流学习。二是建立帮扶评价机制，从帮扶前的计划、帮扶时的过程以及帮扶后的结果，分别建立评价指标，从细则着手，规范帮扶活动各种管理。三是加大帮扶过程监督力度，从帮扶前、中、后都要到位，通过监督，提高帮扶过程的质量，提高帮扶成效会使双方学校的教师、学生满意。

（六）以优质特色发展为导向，优化专项资金投入结构

建议：一是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推进学校分类管理“一校一策”。二是以提高民办学校教师素质为重点，优化奖补资金投入结构。三是在制定下一轮民办教育发展行动计划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时，应优化专项资金投入结构，在实施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购买学位补贴和学生“两免”补贴的同时，向扶持民办教育特色化和优质化倾斜，开展民办学校优质发展水平等级评定工作和“一校一品”建设，真正打造拿得出手的特色品牌学校和优质学校，不断增强“特色教育”“品牌教育”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